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11-75  
478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洪昇鋒

電話：04-22244191-756

電子信箱：fong8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水人字第1100038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11勞資會議紀錄、6-11勞資會議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公司第6屆第11次勞資會議紀錄1份，請相關單位依法  
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人力資源處除外)、企業工會、蕭代表瑞榮(八區)、吳代表鴻明(二區)、劉代表學綸(三區)、陳代表立杰(五區)、黃代表振隆(五區)、李代表霽原(六區)、呂代表多默(七區)、翁代表淳宗(九區)、董代表季琪(十一區)、王代表明孝、董代表書炎、黃代表美玲、林代表瑞卿、陳代表文祥、謝代表素娟、林代表孟珠、施代表彩雲、王代表淑芳

副本：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林副處長國仁、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人力資源處薪資福利組

總經理 李嘉榮

榮 華 富 貴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6屆第11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1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蕭瑞榮、吳鴻明、陳立杰、黃振隆、李霽原、呂多默、翁淳宗、董季琪

資方代表：王明孝、林瑞卿、林孟珠、王淑芳、施彩雲

列席人員：江淑惠、曹宜政、林國仁、陳湘雲、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劉學綸

資方代表：陳文祥、董書炎、黃美玲、謝素娟

主席：王代表明孝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駐衛 警	小計
110.3	1607	4000	4	15	17	5	5648
110.4	1665	3990	4	15	17	5	5696
110.5	1659	3970	4	15	17	5	5670
110.6	1656	3949	4	15	17	5	5646
110.7	1652	3917	4	15	17	5	5610
110.8	1645	3892	4	15	17	5	5578
109.12	1626	4040	4	15	17	13	5715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次會議原定於6月下旬召開，因考量疫情嚴峻，延至9月29日辦理。
- (二) 資方代表林清鑫於本(110)年8月27日調任第五區管理處，所遺資方代表缺額經總經理指派由供水處陳處長文祥擔任，本案業經台中市勞工局110年9月23日中市勞資字第1100048539號函備查在案。
- (三) 勞方代表林鈞陶於本(110)年8月31日屆齡退休，所遺勞方代表缺額經工會依序遞補由翁淳宗擔任，本案業經台中市勞工局110年8月23日中市勞資字第1100042091號函備查在案。

三、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1：

為何駐衛警的人數不減反增。

第 6 屆第 2 次至第 7 次會議決議：略

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各區處業管單位覈實審核駐衛警加班費及加班之必要性，並以減少加班費為原則。

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追蹤辦理。

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本案持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供水處：

(一) 110 年度起本公司已無支付水庫駐衛警加班費。

(二) 依據經濟部 110 年 6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000614590 號函，本公司所報 110 年 12 月底前全數減列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派駐轄屬水庫警力員額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

(三) 目前本公司水庫駐衛警已減少至 5 名(永和山水庫 3 名、澄清湖水庫 2 名)，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全數裁撤。

呂代表多默：有關駐衛警編制從兩三年前一直到現在，感謝供水處的努力，成效卓著，如果年底駐衛警編制取消後，希望能將員額回歸本公司員級運用。

王代表明孝：本案經供水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多次溝通，業經行政院核復辦理，於年底時將駐衛警裁撤，相關人力回歸於員級編制，後續也請人資處妥善配置。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 2：

為當選本公司企業工會模範勞工，其參加國內外活動期間核予公假天數

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

本案移由工會代表大會討論後於勞資會議報告。

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

本案依照人資處意見辦理，請企業工會按程序修正「本公司企業工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不分國內外旅遊按實際工作日核予 5 日公假。

辦理情形：

企業工會

依據本會第 6 次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正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第六條條文如下：

第六條：複選之模範勞工，擇具優良事蹟較卓著者1名，薦送勞動部參加選拔，另一全國性各工會(聯合會)分配名額案抽籤排序分別函送表揚，餘則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給表揚狀及安排國外(內)旅遊，活動期間請事業主不分國內外旅遊按實際工作日核予5日公假，並由本會補助旅遊經費最高20,000元為限。

陳報勞動部准予備查後實施，並函文事業單位知照。

蕭代表瑞榮：本案業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3：

代理抄表人員之補償

說明：

因人力不足，遇缺少補，基層抄表員含委外若因病或故無法抄表，營運(服務)所主管為求業務推行遂指派其他同仁代理抄表。惟該同仁亦有自身工作，且不熟悉表位及手抄機操作，倍感艱辛且危險。公司雖減少1名抄表員的人事成本，卻是少數被主任點名同仁付出辛勞及危險！

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營業處主動協助五區業務課處理代理抄表人員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營業處：

經洽五區處查復斗南所自抄人員因病短期無法抄表部分，該抄表區已依本公司抄表工作承攬規範第二條，請委外抄表人員執行抄表，另有關同仁代理抄表之辛勞，將列入年終參考。

呂代表多默：如果是列入年終參考比較沒有確定性且模糊，是否應該看抄表案件給予報酬較為妥適。

蕭代表瑞榮：代理抄表屬於額外工作，是否應給予加班費較為恰當。

江組長淑惠：抄表工作分為委外抄表與自抄，抄表人員無法抄表時如果是由本公司同仁代理抄表，因對於路線不熟悉等因素致工作上較為辛勞，主管應考量代理同仁之工作狀況，於年終考績或效率獎金發放上予該名同仁補償。

人資處陳組長碧蓮：抄表工作有排固定天數及期程，按照上班時間，超過部分才給予加班費，如果於上班時間內，應無加班費之問題，本案應為各單位主管對於人員調配之權限。

王代表淑芳：倘本公司抄表人員因故無法抄表，本公司委外抄表合約規範內訂有：「……因機關業務需要須變更廠商所承攬區域及件數，例如：……等臨時性增加之抄表作業，廠商應予配合。」因此單位主管可視需要自行運用，並不一定要由本公司同仁代理抄表，致衍生需同

仁加班或另給予獎金之情形。

陳代表立杰：如果委外抄表人員臨時離職，公司重新招標程序至少需要半年的時間而產生空窗期。

吳代表鴻明：因抄表業務都有具有時間性，委外抄表同仁如果沒有抄而由本公司同仁代抄，同仁需先擱置自身工作而先去抄表，因此同仁於排定時間內抄表，另於假日再行處理原業務，應給予加班較為妥適。

黃代表振隆：給水收入為本公司最重要的營收來源，目前各區處抄表代理人制度應須重新檢討。

王代表明孝：歸納勞方代表意見，從列入年終參考，給予加班費，延伸到公司抄表制度，請業管單位將本公司抄表的政策跟制度作為說明，讓勞方代表了解。

營業處江組長淑惠：在公司抄表制度部分，為節省營運及用人支出成本，自 91 年逐步推動抄表委外以取代自有人力，並依立法院審議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 95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應加強推廣委外抄表工作，以節省抄表費用，於 96 年度完成 65%抄表工作」逐年提高委外抄表比例。另為確保委外抄表品質，依「本公司業務委外作業要點」之管考機制，每年由主管單位、工會代表及上級機關、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檢討，除了檢討委外品質外，也會檢討委外規模的擴大與縮小，108 年度審議結果，委外抄表比例應提升至 85%。依此，本公司員額設置標準抄表委外比例由 65%提升至上限 85%管控，經簽奉董事長核定後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台水營字第 1090007611 號函頒各區處配合辦理在案。另外，考量各廠所經營環境不同，例如都市密集區與郊區的差別，郊區抄表區域大委外承攬意願低，因此，不會要求每個所委外比例均達 85%，而是以區處委外比例達 85%為目標。另有關委外抄表人力空窗期之問題，總處也會每年度提醒區處檢視各所契約期限及契約履約狀況，當續約要件達到時盡速辦理續約，或做新契約之準備，以避免由本公司自有人力代理抄表之空窗期狀況。

董代表季琪：員工因代理抄表而超時工作，本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合先敘明。再考量，公司委外抄表是按件計酬，是否可考慮依此計算標準，同樣讓同仁代理抄表可依件數計價得到補助，但這部分涉及到上述其他補償及加班費請領，恐有重複補償情形，建請業管部門妥為處理，以符合公平原則。

王代表明孝：在公司預算員額無法調整加上業務增加，導致公司人力不足，因此公司審議小組才建議委外比例改為百分之八十五，委外抄表是以單價發包為主，在年限快到時應該預為規劃下一年度合約之銜接，但同仁因業務繁重而無先行規劃時，也可以運用限制性招標、小

額採購或簽辦等方式辦理。另外上次勞資會議也有討論過，若抄表代理給予額外獎金補償，那其他的代理制度也是否要比照辦理；考績參考雖相對空洞，但權限是在單位主管上，除處長的核定權外，各單位同仁考績也是由單位主管打的；至於加班部分，則回歸勞基法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才有所謂加班費問題。

決議：請營業處針對抄表制度納入參考工會意見進行檢討及精進。

案由 4：

建請事業單位補助基層稽複查及抄表自抄人員行動電話通信費

說明：

- 一、本會於 107 年第 5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提案補助基層裝拆人員行動電通信費，並獲事業單位同意補助。
- 二、稽複查人員及抄表自抄人員與前述裝拆人員所遇狀況類似，均時常需與用戶及單位聯繫，據同仁反應每月電話通信費暴增，雖差費內有雜費勻支，然實務上廠所出差費均無法依實核給。
- 三、依據本公司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適用對象，經專案核准人員並無不可申請，且上限僅 500 元，對公司財務上並不會造成過大負擔，且有需要申請通信費的同仁尚須將門號更改為機關名稱登記，故多數人均無意願，少數有需求者，多為低薪之新進人員，每月增加的通信費用造成該等同仁不小的負擔。

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營業處依規定專案簽報抄表及稽查人員得申請手機通信費。

辦理情形：

營業處

考量本公司稽複查及抄表自抄人員執行稽複查或抄表業務時，如欲車壓、表在屋內、表位漏水等，確有使用行動電話聯繫用戶之需求。依本公司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第二條、(三)之規定，業以專案簽請總經理核准以新台幣 500 元(含稅)核支通信費，未超過者，以實際金額核銷，超出金額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並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函知本公司企業工會及各區處在案。

蕭代表瑞榮：補充說明，如果抄表機可以直接打電話，是否技術上能克服？

營業處江組長淑惠：抄表機可以直接打電話部分，可以洽抄表機廠商了解，目前台電、路邊停車收費及本公司使用標準化的手抄機，尚無撥打電話的功能，但就手機通信費經費來說，仍需符合本公司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的規定。

蕭代表瑞榮：如果可以在抄表機上設計一個軟體，用照相功能即可回傳資訊，本公司人力較為不足，應該藉由工具運用增加便利性。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肆、討論事項：

接種 COVID-19 疫苗者，給予有薪公假。

提案單位：董代表季琪

說明：

- 一、依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2 日台水人字第 1100015017 號函略以，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合先敘明。
- 二、為強化本公司同仁接種 COVID-19 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建請公司採積極鼓勵作法，不論因公務或個人因素接種疫苗，接種當日及次日均給予有薪公假，以提升員工自主接種意願，除可照顧員工健康權益，更可大幅降低本公司營運受疫情影響之風險。

辦理情形：

人資處：

- 一、為配合國家防疫及疫苗接種政策，並提升本公司人員群體免疫力，同仁於本(110)年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工作日接種疫苗得各核給公假 1 日，非工作日接種疫苗各核給補假 1 日，接種者應檢具疫苗相關紀錄影本 1 份送人事單位備存。
- 二、倘已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假等假接種完 COVID-19 疫苗之同仁，應檢具疫苗接種相關紀錄影本，接種當日得依據實際請假時數改以公假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已 110 年 7 月 16 日台水人字第 1100022832 號函轉各單位知悉在案。

董代表季琪：當初這件案子是漢翔公司的理事長說他們有爭取到疫苗接種假支薪，因此提出討論，後來台電只有一天，後來董事長可能考量體制下一致之故，因此也比照台電給予一天，目前也已開始實施，我們也是予以配合。

呂代表多默：在本公司發文之前，已先行接種疫苗之員工，雖無請假紀錄，仍請員工提供疫苗接種紀錄證明，給予事後補假一天，以符合公平原則。

決議：本案依據人資處意見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伍、臨時動議：

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在地年限鬆綁問題

提案單位：吳代表鴻明

說明：

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招考，原在地工作年限為 5 年，以前訂為 3 年係因調動過於頻繁才修改為 5 年，現在又更改回來，以 2 區為例，107 年新進人員 87 人，108 年 31 人，109 年 28 人，共計 146 人，約佔 2 區約三分之一的人數，若有約二分之一的人請調，可能造成區處人員上的困擾，請總處再為考量。

董代表季琪：今年操作人力資格，機車與汽車駕照皆需同時具備，之前為二個有一個具備即可，這是否有必要性，也請一併納入討論。

王代表明孝：本案已於甄試會討論過，有關年限問題，人資處也設計問卷調查過。

人力資源處陳組長湘雲：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已以調查表調查各區處意見，共計 5 個區處贊成、4 個區處反對及 6 個區處無意見，本案也於 7 月 14 日提至甄試委員會討論以及在 110 年 8 月 23 日經理會報報告過，這部分後來決議修改為 3 年，駕照部分為業管單位要求，也都有在甄試委員會正式通過。

吳代表鴻明：照目前的狀況應該已經沒辦法更動，但希望可以依照東部地區給予在地考生保證名額，這樣可以減少流動率。

人力資源處陳組長湘雲：補充說明，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調動年限的部分，甄試委員會亦採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甄試新進員級人員 3 年的年限辦理，在地名額部分，公司有設籍加分制度，像一區、八區、九區及十區都有。

蕭代表瑞榮：以受訓觀點來看，調到哪個區處都是公司資產沒錯，但士級人員業務跟員級較為不同，比較屬於技術性的工作。

人力資源處林副處長國仁：每個區處看法不一，中南部的希望可以縮短年限，影響較大的可能就是 2 區，流動率較高，但就像理事長提到，人才是公司的資本，所以同仁在何處就職對公司來說都是公司人力，另外需強調新進人員如果要調動，對方區處要有缺，如果對方區處只有 2 個缺而有 10 人想調入的話，也只有 2 個人可以媒合成功，另外提到 5 年改為 3 年後調動次序的問題我們也有考量，5 年縮短為 3 年及剛滿 3 年的人，同時申請調動，由前者優先辦理。

董代表季琪：本案確實有很多面向需要考量，只能取符合大家期待的方式，最後調查也有約三分之二的人同意，可能比較偏向縮短 3 年的政策。

王代表明孝：有關年限的調整都有它當時時空背景的問題，在地招考部分，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提出來，本案已經通過，且也都調查過各區處之意見。

決議：本案依現行招考制度辦理。

陸、散會：上午 15 時 16 分

主席：(簽名)

王明孝

紀錄：(簽名)

洪昇鋒



本公司第6屆第11次勞資會議簽到簿

時間	110年9月29日(三) 下午13時30分		地點	第1會議室
主持人	王代表明孝		紀錄	洪昇鋒
出席人員	代表/單位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勞方代表	蕭瑞榮		
	勞方代表	吳鴻明		
	勞方代表	劉學綸		請假
	勞方代表	陳立杰		
	勞方代表	黃振隆		
	勞方代表	李霽原		
	勞方代表	呂多默		
	勞方代表	翁淳宗		
	勞方代表	董季琪		
	資方代表	王明孝		
	資方代表	林瑞卿		
	資方代表	陳文祥		請假
	資方代表	董書炎		請假
	資方代表	林孟珠		
	資方代表	黃美玲		請假
	資方代表	謝素娟		請假
	資方代表	王淑芳		
	資方代表	施彩雲		

	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備註
列	供水處	組長	曹宜政	
	營業處	組長	江永志	
席	人力資源處	副組長	林國仁	
		組長	張少芳	
		"	楊志洪	
人		"	陳湘雲	
		"	陳碧蓮	
員				